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程家玲	1.嘉義市四		(處		職稱	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2.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2.			
配(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末志揚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公	(平方 尺)		範 圍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文山區 00 地號	———— 興安段一	-小段		1,321	10000 224	分之	程家玲	72年11月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市	下路頭段(010-0090)地號		44	全部		宋志揚	77年12月 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市门	下路頭段 (010-0084	1地號		66	全部		宋志揚	77年12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市门	、路頭段 C	010-0081	地號		18	全部		宋志揚	77年12月2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 0163-00	大安區 00 地號		小段		563	13000 109	分之	宋志揚	78年10月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 0158-00	中正區河 00 地號	可堤段三	小段		629	10000 130	分之	宋志揚	87年10月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04047-000建號	81.19	全部	程家玲	72 年 8 月 19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市下路頭段 09379-000 建號	107.87	全部	宋志揚	79 年 8 月 15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2542-000 建號	36.48	全部	宋志揚	78年12月 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2556-000建號	1,317.91	10000 分之 88	宋志揚	78年12月 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2470-000 建號	416.41	10000 分之 88	宋志揚	78年12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2556-000建號	1,317.91	10000 分之 18	宋志揚	78年12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2471-000建號	479.17	10000 分之 376	宋志揚	87 年 9 月 1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 02556-000 建號	1,317.91	10000 分之 18	宋志揚	87 年 9 月 17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 01855-000 建號	42.48	2 分之 1	宋志揚	87年12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 01867-000建號	362.22	10000 分之 238	宋志揚	87年12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三小段 01868-000建號	466.18	33 分之 1	宋志揚	87年12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類	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	額
豐田V	ios			1,49	7			程家	玲		94年8月30日	買賣	450,000		
豊田 Ca	amry			1,998	8			程家	玲		92 年 1 月 28日	買賣	800,000		

(五) 航空器

1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工	表 垣 敞 石 柵	及編號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570,08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家玲		1,010,603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程家玲		3,600,000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美元	程家玲	10,017.50	324,066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外幣定期存款	南非幣	程家玲	1,020,978.53	4,482,096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澳幣	程家玲	1.67	50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港幣	程家玲	29.16	122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程家玲	0.03	1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加幣	程家玲	0.11	4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歐元	程家玲	0.19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光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家玲		673,459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家玲		43,4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家玲		6,32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家玲		14,998
華南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家玲		1,474
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家玲		1,37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程家玲		695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志揚		216,5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興隆路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志揚		30,174
華南商業銀行忠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志揚		20,808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志揚		1,055,9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志揚		5,5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志揚		76,473
第一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志揚		5,936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元)

Z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幣額
未達申報標準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相	黄豆	F	位	婁	女男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	「臺幣
										-	•							-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	全受益	憑證	<u> </u>	總化	賈額	: 新	臺州	文		-1	7	元)		_										
名	科	爭所		有	人	受	託扌	殳 資	機	構	單	位	dy.	数 :		價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或折合新	
										\dashv				+	(單位	江净1	直)					總 		額
本欄空白		שו אינג	()	ф	der .	♦ € ₹	s 出6	= \							·····									
4. 其代	2月頃	證芬	- (3	思頂	科・	新雪	宣佈	九)		Г				1				1				新喜散 物 萄	式 长 公 软	- 声 敝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Đ.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總	蚁初合剂	室市額
本欄空白														lacksquare										-//
(九)珠寶	、古	董、	字言	畫及	其他	具有		當價	值:	上 見	オ産	(總	價額	<u> </u> : 済	折臺幣	(元)		<u>!</u>						
財産		種			頁項				/			······································	所			有				人	價	<u>,</u>		額
 未達申報標						-														\dashv			-1-3/	
(十)債權		金額	: 亲	斤臺	幣				(۲)				<u> </u>					•						
				T	***************************************	•••••						-,		_			T					取得(發生)) 取得(系	<u> </u>
種				類	賃	:	權		人	賃	7	務 ,	人 .	及	地	址	餘				額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	務(總金	額:	新	臺幣	12,	649	, 29	2元)														
種				類	眚		務		人	倩	1	崔	—————————————————————————————————————	及	地	却	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	*生)
											•										-/-	時 間	原	因
房屋貸款				Ā	呈家理	令				臺:	灣銀	見行敦	化分	行					5,50	07,	985	94年12月	治家成	長
		•		\dashv																		22日94年6月9		
房屋貸款				5	 末志技	昜				臺	彎銀	表行嘉	義分	行					7,14	41,	307	日	房屋添值	修
(十二)事	業投資	資 (:	總金	額	: 新:	臺幣				元	;)				÷		l					<u> </u>	<u>.</u>	
投 資	人	1r.			事	*	Â	7	112	1r	=	資 耳	事	業	地	1.1	1n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	(生)
仅 貝		1又			*	未	1	3	稱	仅		₹ -		未	FU.	址	投		3	ite	- 谷貝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三) 備	註																							1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程家玲

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63 期